友政办发〔2022〕62号

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信息统计报告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有关单位、部门，市属各单位：

按照《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统计报告工作的通知》（黑管发〔2022〕21号）要求，为做好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统计报告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及步骤

（一）9月15日前全区各单位、部门依托全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平台(网址为：[http://116.182.12.25:9000，360极速浏览器或谷歌、火狐浏览器)完成信息统计报送工作。](http://221.212.91.90:9000/OS2%29%E5%81%9A%E5%A5%BD%E5%85%A8%E7%9C%81%E5%85%9A%E6%94%BF%E6%9C%BA%E5%85%B3%E5%8A%9E%E5%85%AC%E7%94%A8%E6%88%BF%E4%BF%A1%E6%81%AF%E7%BB%9F%E8%AE%A1%E6%8A%A5%E5%91%8A%E5%B7%A5%E4%BD%9C%EF%BC%8C%E5%90%84%E5%9C%B0%E5%8C%BA%E5%90%84%E9%83%A8%E9%97%A8%E8%A6%81%E4%B8%A5%E6%A0%BC%E6%8C%89%E7%85%A7%E5%B9%B3%E5%8F%B0%E6%8A%A5%E9%80%81%E8%A6%81%E6%B1%82%EF%BC%8C8%E6%9C%8830%E6%97%A5%E5%89%8D%E5%AE%8C%E6%88%90%E6%9C%AC%E5%9C%B0%E5%8C%BA%E6%9C%AC%E9%83%A8%E9%97%A8%E5%85%9A%E6%94%BF%E6%9C%BA%E5%85%B3%E5%8A%9E%E5%85%AC%E7%94%A8%E6%88%BF%E7%AE%A1%E7%90%86%E5%B9%B3%E5%8F%B0%E6%8A%A5%E9%80%81%E5%B7%A5%E4%BD%9C%E3%80%82)切勿因某一个单位未完成网上填报影响全区整体报送。

（二）将《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统计报告承诺书》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区政府二楼文书办公室。

1. 工作要求

|  |
| --- |
| 抄 送：区委各直属单位，区人武部。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
| 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办公用房信息统计报告工作要在2021年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办公区信息核准工作，准确填报基本信息，如实登记房源用途，及时调整更新图纸，彻底查清使用底数，加强合理配置利用，遏制超标违规问题，要明确专人负责，指定1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二）明确工作机制。信息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签订《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统计报告承诺书》，并以附件形式同步录入平台；

（三）按时准确报告。各单位各部门要按时完成统计报告工作，不得瞒报、漏报、迟报。要如实报送办公用房复查整改工作呈报表，对超标违规问题和企事业单位、协学会单位占用机关房产问题，要严查严改，如实上报，坚决遏制超标反弹、整改不彻底和新发生超标违规问题。

附件：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统计报告承诺书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联系人：于善，联系电话：3298128）

附件：

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统计报告承诺书

我单位本级及所属单位已通过黑龙江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平台报送，承诺办公用房信息全面、真实、准确，不存在瞒报、漏报、迟报等问题。专此承诺。

单位主要负责人：

承 诺 日 期：